

115 年

非犬貓特寵認養活動流程及注意事項

時間	流程
13：30～14：30	活動報到
14：30～15：00	動保法&生命教育講座
15：00～15：30	完成評估流程
15：30～16：00	資格抽籤流程、 領特寵回家

活動時間：115 年 8 月 1 日(星期六)

活動地點：桃園市南昌動物保護教育園區
(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120-1 號)

認養小幫手的叮嚀

- 認養人須設籍桃園市並年滿 18 歲，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。
- 認養活動採現場報到，時間 13：30～14：3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認養活動限制認養人(本人)須到場，僅認養人本人才可進行抽籤，不得委由其他人代辦領養。
- 為維護認養活動之品質，民眾可先行列印「認養須知評估表」，並填寫完成完整資料。
- 當日中籤之領養人需繳交「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」乙份。
註：身分證影本須清晰且可辨識個人身分訊息。
- 認養活動無需負擔其他費用，當天抽籤後須在 16：00 前完成相關領養程序。
- 活動為防止寵物逃脫，請認養人攜帶適當的運輸籠具，並適當予以二層防護措施。

註：攜帶不適當之籠具者，則須於 8 月 3 日(星期一)

12：00 前，完成領養程序，逾時視同放棄領養資格。

- 具領養鸚鵡資格者，須於認養日起 **1 個月內**為寵物裝設合適之電話腳環，並回傳腳環之清晰照片供動保處後續存查。
- 具領養寵物資格者，須於認養日起 **1 個月內**將寵物帶至獸醫院做基礎健康檢查，並提供健檢報告供動保處後續存查。

註：電子郵件帳號：80011962@mail.tycg.gov.tw

完成認養程序者須自認養日起 **1 個月內**將腳環之清晰照及健檢報告郵寄自上述 email 帳號，逾時未完成程序者，本處將有權收回認養之寵物。

- 認養活動不可攜帶任何寵物進入認養動物互動場域。
- 可開放認養之動物以活動當日為準，認養活動之動物可能因其身體因素或飼主領回等情形，暫不開放認養。
- 因場地限制，恕不提供汽、機車停車位，請參考 Google map 周圍停車地圖。
- **認養活動當天如因天候因素或特殊原因等情形，主辦單位有調整活動時間或取消之權利。**
- **基於公平原則，已於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所舉辦之認養活動完成認養程序者，則不列入抽籤資格。**
- **如遇颱風將擇期辦理。**